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五大品牌发展，持续完善品牌升级、产品升级、渠道升级以及零售升级。同时，针对服饰零售市场变化，进一步优化经营模式，启动新零售策略升级，通过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数字化能力变革深入挖掘市场机会，以供应链模式创新满足消费者对时尚潮流产品的追求，为企业未来发展打开新的空间。

1、进一步优化经营模式，借力新零售发展契机，推动策略升级

为适应服饰零售市场环境的变化，更好满足目标市场消费者的需求，公司进一步优化原有的渠道布局和零售策略，对效益不佳、缺乏增长潜力的渠道，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调整。在此过程中公司短期业绩受到影响，销售收入及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长期看是建立新型零售渠道布局的必要举措。2019年四季度，随着公司新供应链能力的进一步加强，新零售策略升级以传统平台电商为基础，结合社交零售等多种新业务场景共同打造企业新零售生态。

2、“以消费者需求”驱动的数字化能力变革

2019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逐步尝试基于数字化能力，精准挖掘品牌目标消费人群需求，深度透视目标消费人群市场机会，通过全域统一营销企划方案，提供线上线下全渠道、同节奏及同价格的更优消费体验。

“双11”期间，公司通过以上策略实施，旗下五大品牌Metersbonwe、ME&CITY、Moomoo、ME&CITY KIDS、CH'IN皆实现线上渠道及线下门店销售收入两位数以上增长。其中Metersbonwe品牌线上销售增长11%，线下门店销售增长15%；ME&CITY线上销售增长23%，线下门店销售增长30%；两个童装品牌Moomoo及ME&CITY KIDS

均实现线上销售增长超过100%，线下门店销售增长超过50%。

3、供应链模式创新

2019年春夏季，由于新品上市时间延后，对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只依靠原有供应链模式已无法满足快速更新的时尚服饰消费需求。2019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强整合供应商的产品创新能力及生产供应能力，打造“M2C”供应链模式，发挥行业平台价值以及品牌价值，为消费者提供快速更新的时尚产品及优质购物体验。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及时讨论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均及时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董事会会议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3.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审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预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名林晓东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预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8.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9.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望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召开股东大会与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详情如下：

1.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3.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晓东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1）战略委员会（委员3名）：胡佳佳、胡周斌、张玉虎，其中胡佳佳为主任委员；（2）审计委员会（委员3名）：单喆懋、郑俊豪、胡佳佳，其中单喆懋为主任委员；（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3名）：沈福俊、单喆懋、胡佳佳，其中，沈福俊为主任委员；（4）提名委员会（委员3名）：郑俊豪、沈福俊、胡佳佳，其中郑俊豪为主任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基本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董事和高管薪酬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4.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0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0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地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督，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创新，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管理效率。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确保董事会运作规范有效，建立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体系；加强与股东、管理层、监事会的沟通互动；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强化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